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B 型肝炎疫苗注射要點

民國95年10月1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96 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學生於入學時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，校方於學生實習前得將相關檢查項目之結果，提供醫院參考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新生健康檢查抽血報告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和B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Ab)兩者皆呈陰性的學生，得接受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但護理科學生應接受接種。
- 第三條 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，若為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者，可自費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，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，(<10mIU/ml)可採0-1-6個月時程，接續完成2.3劑。若為非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，目前尚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。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，可自費追加1劑，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(<10mIU/ml)，可諮詢醫學中心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、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。
- 第四條 承辦本校新生健檢醫院，應配合本校健康中心辦理學生B型肝炎疫苗補注射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